

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校園無線網路管理原則

依據 112 年 10 月 1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262484300 號函

- 壹、 依據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為維護校園良好安全的無線網路環境及校園網路安全，除遵守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特訂定「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校園無線網路管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貳、 本校校園無線網路主要使用對象如下
 - 一、 本校所轄國中小教職員工。
 - 二、 已加入教育部無線網路漫遊計畫之成員。
- 參、 本校無線網路基地台架設由設備組及網管人員統一控管，為避免影響全校無線網路訊號品質，禁止私下架設無線網路基地台，若經發現將立即阻斷網路連線。
- 肆、 校園無線網路帳號與載具連線設定應向資教中心申請核發，核發之帳號由本校分配與管理。
- 伍、 其他校外人士若需使用本校校園之無線網路，向所在學校單位提出申請核可後方得使用。
- 陸、 登入本校所屬屏東縣校園無線網路，系統將自動記錄所有連線歷程備查，如有不法情事，依法究辦。
- 柒、 禁止使用無線網路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前述行為包括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及其他相關不法情事。若有惡意攻擊他人電腦等重大違規，足以影響網路通訊品質時，得停止其使用權利，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 捌、 本原則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